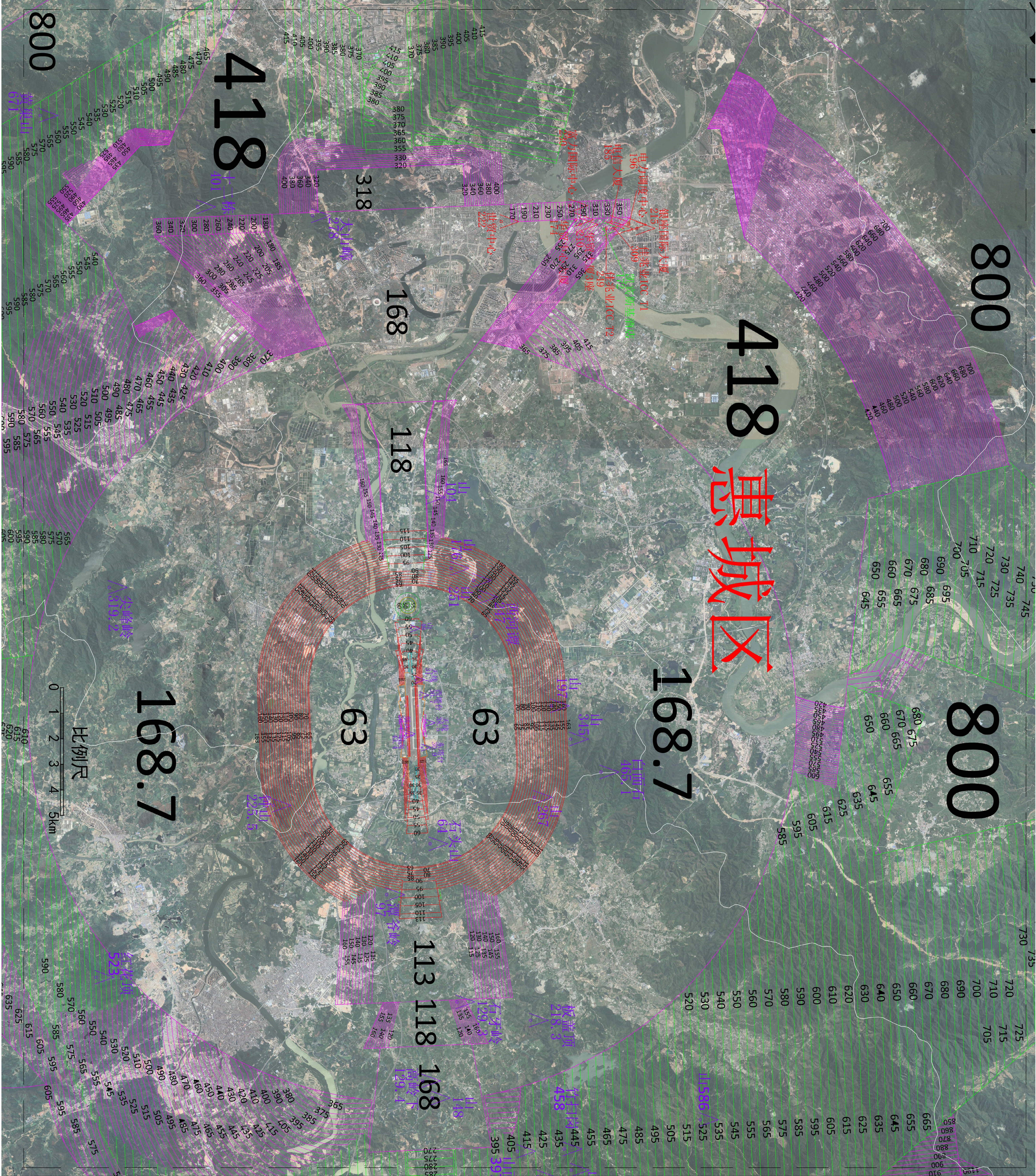




使用说明：

- 1、本图综合考虑了惠州平潭机场的障碍物限制面、目视助航灯光系统、民航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（无源干扰部分）、管制运行、航空器起飞性能、飞行程序、机场运行标准等各项控制要求；
- 2、一体化图中的高度均为海拔高度（1985国家高程），单位为米；
- 3、拟建的建/构筑物高度（含附属设施）在一体化图的限制高度以下的，地方政府自行审批，审批后将建/构筑物的海拔高度（1985国家高程）、位置信息（WGS-84坐标）报民航广东监管局、惠州平潭机场备案；
- 4、如确需突破一体化图高度限制的重要建/构筑物，由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将项目报民航广东监管局，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办理；
- 5、一体化图仅对建/构筑物（含附属设施）的高度做出限制要求，其他如烟气、火焰、粉尘、电磁环境有源干扰部分等对航行服务程序净空保护区造成影响的，应按照相关规定，另行征求民航管理部门意见；
- 6、通过审批的拟建建/构筑物在建设过程中，如施工塔吊等附属设施需要临时突破限制高度的，相关单位应按照规定提前将信息报民航广东监管局和惠州平潭机场，批准后方可实施；
- 7、惠州平潭机场属于军民合用机场，一体化图仅包含民航部分，军航高度控制要求，地方政府另行征求军航意见；
- 8、一体化图中障碍物信息来源于中国民航国内航空资料汇编2019-04期惠州平潭机场细则ZGHZ AD 2.8地形特征和障碍物及机场通航前已存在建筑物。

修改说明： 新图